

#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文综罚字(2024)第000002号

当事人：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94858595；

身份证：412725197904070122；

负责人：陈重；

住所(住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57号裕鸿国际D座1309-1310室。

根据收到的举报单，举报人称在2024年06月15日，举报人在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报团参加“老君山+追梦谷送5A鸡冠洞园区2日游”的旅游活动，在这次旅游活动中该公司的导游人员没有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工作。鹿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刘磊(16141021012)、王新华(16141021019)，来到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谷阳街道办事处谷阳路137号的，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进行查证，执法人员在对该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时该营业部正在营业，执法人员首先依法向该营业部现场负责人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来意，执法人员查验了该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证明)。执法人员调取了该营业部的编号：DJ240614QMF9HW的《境内旅游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4日、旅游者代表朱聪聪签字、游客名单二人：闫乐乐，身份证号：41112820050902181X，朱聪聪，身份证号：411128200506121153，盖章的旅行社是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办人：陈小娟。合同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线路行程时间显示出发时间2024年06月15日，结束时间2024年06月16日；共2天，饭店住宿1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游之“安游保”安游境内旅行意外险C计划一(2至2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险单号：PED820245002QA00B45175，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直销业务五部，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签单时间:2024年06月14日,被保险人:闫乐乐,身份证号:41112820050902181X,朱聪聪,身份证号:411128200506121153。执法人员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建议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行政指导意见书》、《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取证照片五张,该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负责人陈小娟全程参与了执法检查全过程,此次检查与2024年06月18日10时45分结束。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负责人在对执法文书认真阅读以后在所有执法文书上签字确认。

2024年06月17日,执法人员在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检查结束以后,执法人员制作了《立案审批表》,报请承办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负责人、局领导批准,指定刘磊(16141021012)为主办人、王新华(16141021019)为协办人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在2024年06月15日至2024年06月16日,组织的赴“老君山+追梦谷送5A鸡冠洞园区2日游”的旅游活动,在这次旅游活动该公司的导游人员没有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工作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06月16日,鹿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接到举报线索检查以后发现,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当天安排接待的旅游团队带团人员陈振东未取得导游证带团履行旅游行程,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06月16日,综合执法大队根据检查时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建议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立案调查。06月16日,鹿邑县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对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勘验,调取了编号:DJ240614QMF9HW的《境内旅游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4日、旅游者代表朱聪聪签字、游客名单二人:闫乐乐,身份证号:41112820050902181X,朱聪聪,身份证号:411128200506121153,盖章的旅行社是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办人:陈小娟。合同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二十条线路行程时间显示出发时间2024年06月15日,结束时间2024年06月16日;共2天,饭店住宿1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游之“安游保”安游境内旅行意外险C计划一(2至2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险单 PED820245002QA00B45175,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直销业务五部,销

售机构/中介机构：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单时间：2024年06月14日，被保险人：闫乐乐，身份证号：41112820050902181X,朱聪聪，身份证号：411128200506121153。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

对该公司的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和提供的资料查证，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带团人员陈振东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违法事实存在，证据确凿。在本案中，公司支付陈振东一天200元，带团2天共400元的工资，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执法人员通过对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和对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查证，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带团人员陈振东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打印件1份。以上证实了该公司的法人地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现场勘验笔录1份；拍摄现场勘验照片5张；公司与旅客签订的DJ240614QMF9HW的《境内旅游合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游保境内游之“安游保”安游境内旅行意外险C计划一（2至2天）保险单（电子保单）、保险单号：

PED820245002QA00B45175，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支公司直销业务五部，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上海汇中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单时间：2024年06月14日，被保险人：闫乐乐，身份证号：41112820050902181X,朱聪聪，身份证号：411128200506121153。该公司无导游证带团人员陈振东调查询问笔录1份；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陈小娟调查询问笔录1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陈小娟调查询问笔录1份；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陈小娟全权处理违法违规案件委托书1份；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陈重身份证复印件1份。

以上证实了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鹿邑县武平路营业部接待 2 人团队，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带团人员陈振东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违法事实存在。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当事人予以认可。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经过对上述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当事人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和参照《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裁量等级：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首次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伍仟元以上二万一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一下罚款。

当事人陈振东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之规定和参照《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裁量等级：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法所得一千元一下的。行政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以上三千以下罚款。执法人员认定未取得导游证带团人员陈振东符合从轻处罚的裁量标准。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且当事人无重处罚情形，符合从轻处罚的裁量标准。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者陈小娟，未取得导游证带团人员陈振东作出如下处罚：

共 05 页

第 04 页

1、责令改正；

2、对当事人河南省豫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整。

对直接负责的陈小娟处罚款人民币贰千元整（¥2000.00）元整。

3、对未取得导游证带团人员陈振东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合计：（¥14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鹿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河南省非税收入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或者鹿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鹿邑县鹿辛南路广电中心

联系人：刘磊(16141021012)、王新华(16141021019)

联系电话：0394-7222089

鹿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06月28日